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文件

阎教发〔2023〕1号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民办幼儿园 校外培训机构 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街办中心小学，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促进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不断提高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使我区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西安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西安市 2022 年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市教办发〔2022〕417 号）精神和《西安市民办学校年检实施办法》

（市教发〔2019〕74号），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及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亚利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高锁用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

副组长：李龙飞 区教育局职成办负责人

程 峰 区教育局教科负责人

汪世丽 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副科长

成 员：区教育局职成办、学前教育科相关工作人员。

二、年检范围

辖区内经区教育局批准设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三、年检内容

（一）党团组织建设情况；

（二）依法办学和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的情况；

（三）决策机构、校（园）长履职情况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

- (四) “证照”上墙及相关信息公示情况;
- (五) “诚信宣传”、广告备案情况(幼儿园);
- (六) 2022 年教学工作与招生和规范收费情况;
- (七) 师资队伍建设和保障师生权益情况;
- (八) 财务管理情况;
- (九) 校园安全、卫生安全及疫情防控情况。
- (十) 社会反响、群众投诉记录等社会信誉记录情况。

四、年检重点

根据市局年检通知精神,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确定今年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年检重点内容。

(一) 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情况。主要包括: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性, 《办学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法人登记证齐备; 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 是否存在利用同一教育资源同时设立 2 个以上(含 2 个) 幼儿园、机构的行为; “证照”上墙, 收费项目及标准、退费办法、课程设置、教师信息、规范办学承诺、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情况; 是否存在作为中介机构为所谓“名校”招生宣传、组织选拔性考试等违规行为; 有无因学校过错, 引发群众投诉、上访事件; 上课时间不得超过晚上 8:30; 幼儿园招生简章、广告在区教育局审核备案, 有无发布虚

假招生广告等情况。

（二）教学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课程设置符合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学科类培训无“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学前教育阶段鼓励坚持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

（三）师资队伍建设和保障师生权益情况。主要包括：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教师任职资格审核以及教师数量、结构、学历是否与幼儿园、培训机构发展要求相适应；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专业资格、资质，无在职教师任职任教；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学研究活动，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四）校园安全、卫生安全及疫情防控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安全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办学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到位，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教职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季节性传染病预防工作制度和措施等情况。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制度制定及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五）财务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执行会计法和会计制度、依法完善财务制度、聘任财务人员、办学（园）经费来源、资产管理、缴纳税收情况；严格按照公示的收退费标准和制度执行收退费，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收费不超过三个月或 60 课时，签订校外培训服务合同，民办幼儿园不允许跨学期收取保教费；无非法集资行为。

五、年检方式和程序

年检采取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自查与区教育局实地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年检内容进行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

（二）区教育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采取审阅自查报告、实地考察、核查档案材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实地检查，形成年检结论。

六、年检标准

执行《西安市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标准》（试行）、《西安市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年检评估标准》（试行），见附件 2、附件 3。

七、年检结果

年检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按照年

检标准，总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60—79 分为基本合格，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 1.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年检的；
- 2.设置标准多项不合格，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 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有非法集资行为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4.非法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6.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7.恶意终止办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8.存在为所谓“名校”进行招生宣传、组织选拔性升学考试等严重违规情况的；
- 9.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得确定为合格：

- 1.擅自分立、合并的；
- 2.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地址、层次、类别、举办者及法定代表人的；
- 3.未经许可，擅自增加办学内容、扩大办学范围的；

- 4.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 5.办学（园）条件长期没有明显改善、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6.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7.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随意拖欠教师工资的；
- 8.存在违背师德师风、打骂体罚、变相体罚行为的；
- 9.不执行收费标准，存在乱办班、乱收费行为的；
- 10.违规开设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课程，存在小学化倾向。
- 11.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三）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无实际招生和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逾期后自动废止，对机构予以注销，并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告。

（四）年检结束后，年检结果合格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年检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办学许可证》到期年检合格的换发《办学许可证》；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年检不合格，取消2023年度招生资格；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者，2023年度不得招生，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内仍未达标的，责令停止办学行为，停业整改，直至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对机构（园）予以注销。年检结果将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告。

八、应提交材料

- (一) 自查报告一份;
- (二) 《阎良区民办幼儿园、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检登记表》一份(附件1);
- (三) 《西安市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标准》(附件2)或《西安市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年检评估标准》(附件3);
- (四) 2022 年阎良区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教育机构信息登记表一份(附件4);
- (五) 《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
- (六) 《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非营利性)或《营业执照》(营利性)、《卫生许可证》及《餐饮服务许可证》(幼儿园)复印件各一份;
- (七)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各一份;
- (八) 2022 年度印发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册各两份(幼儿园);
- (九)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完税证明;

九、时间安排

- (一) 自查阶段(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年度检查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并于 1 月 16 日前将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包括年检的 10 个

方面)及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区教育局职成办或教育科,同时发送自查报告及附件1、附件2或附件3及附件4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二)年度检查工作小组检查阶段(2023年2月5日—2月19日)。年度检查工作小组对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实地检查。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3年2月20日—2月24日)。由区教育局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认真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以电子版及正式文件形式上报西安市教育局行政审批处。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1.年检工作是教育行政部门对各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全年教育教学、保育保教管理的综合评估,也是对其办学(园)资格的重新认定,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认真进行全面自查,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各街办中心小学要认真指导辖区内各民办幼儿园进行自查,并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情况和各民办幼儿园的自查报告一并上交区教育局教育科。

(二)依法规范办学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80号）及省市区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管理的精神和要求，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要切实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在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办学地点和办学范围内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规范办学，不得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2.进一步规范招生宣传行为。不区分学科类、非学科类，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不刊登、不播发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各民办幼儿园发布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宣传要准确、清楚地公布名称、办学层次、办学类别、办学地址、收费标准等事项，内容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含糊其辞、弄虚作假，不得作不负责任的许诺，必须经审批机关审查备案，并在审查备案的有效期内发布，经审查备案后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宣传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宣传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3.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要按照国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财务机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等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

会计报告；财会部门要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收费必须使用合法票据；严格执行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公示制度，严禁乱收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区教育局职成办联系人：庞高伟，电话：86866075

电子邮箱：yljyzcb@163.com

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联系人：张盈，电话：86201055

电子邮箱：ylxqjyk202111@163.com

- 附件：1.《阎良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年检登记表》
2.《西安市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标准》（试行）
3.《西安市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年检评估标准》（试行）
4.《2022 年阎良区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教育机构信息登记表》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2023年1月9日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度民办幼儿园 校外培训机构年检

登 记 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

闽良区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报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学机构（园） 基本情况	机构（园）名称		批准文号		机构（园）详细地址	
	举办者		举办者电话		机构（园）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机构（园）邮箱	
	校（园）长		校（园）长电话		联系人 QQ、微信	
教职工情况	教师总数：人	专职教师数	人	管理人员 总数：人	专职数	人
		兼职教师数	人		兼职数	人
机构（园） 资产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自有	m ²	租用	m ²
	校舍面积	m ²	自有	m ²	租用	m ²
	机构资产总值	万元	仪器设备	万元	贷款	万元
	一般图书	册	电子图书	GB	拥有教学用计算机	台
在校生情况	在校（园）生	人	班级数	个	2021 年招生数	人
规范办学 （园）情况	办学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登记部门					

表二

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财务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一、上年结余		支出合计	
二、当年投入		(一) 人员支出	
三、收入合计		1. 工资	
1. 学费		2. 职工福利	
2. 住宿费		3. 社会保障费	
3. 杂费		(二) 公用支出	
4. 接受捐赠		1. 教学场所租金	
5. 其他		2. 奖贷助学金	
		3. 办公费	
		4. 水电费	
		5. 设备购置费	
		6. 税金	
		7. 广告费	
		8. 业务招待费	
		1. 新扩建费	
		2. 修缮费	
		二、基本建设支出	
		三、其他支出	
当年结余			

附件 2

西安市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标准（试行）

学校名称（盖章）：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参考 分值	评估 分值
A1 党的建设 (6 分)	B1 组建情况 (3 分)	C1、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 3 人以上，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通过就近就便联合或挂靠其他学校等形式组建党组织。暂时没有党员的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也可通过调剂、聘任党员教师等，建立党组织。	3	
	B2 作用发挥(3 分)	C2、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	3	
A2 依法办学 (20 分)	B3 办学思想(7 分)	C3、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办学的公益性原则，学校未发生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政治类事件。	2	
		C4、幼儿园应当持证办学，学校《章程》、印章应报审批机关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	3	
		C5、幼儿园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得举办宗教学校或变相宗教学校，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2	
	B4 办学行为(9 分)	C6、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类型、层次、范围办学；未经批准，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或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不得跨县市区办学或设立教学点。	3	
		C7、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学校没有因为违反规定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和因此而引发学生家长上访告状及法律纠纷案件。	2	
		C8、法人、园长或主要负责人、校名、校址、《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经过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或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C9、幼儿园刊登、张贴、发布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必须按照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民办学校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夸大其词，不得作带有欺骗性、诱惑性的失实宣传。广告用语应符合《广告法》等有关规定。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招生广告（简章）内容一经审定，学校、广告经营单位等均不得擅自更改，不得发布超过有效期的广告。	2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参考 分值	评估 分值
A2 依法办学 (20 分)	B5 机构设置(2 分)	C10、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园长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 5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建立健全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充实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在内党团干部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规模较大、教职工较多的学校应建立教职工工会组织；应当建立行政管理、教育教学和独立设置的安全保卫、财务机构。	2	
	B6 建章立制(2 分)	C11、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对制度执行情况认真检查、考核，奖惩落实，效果好。	2	
A3 办学条件 (24 分)	B7 办学场所 (6 分)	C12、办学条件达到同级同类幼儿园设置标准。园舍建设应当符合《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和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标准。建设用地农村幼儿园不应低于一级指标，城镇幼儿园不应低于二级指标。幼儿园不得使用简易建筑物、危房及其它不适用于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房屋。	4	
		C13、有独立、安全、稳定的办学场所；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 3 年以上；生均活动室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生均户外活动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园内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和生活用房等布局合理、功能划分明确、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厚。	2	
	B8 教学设施(6 分)	C14、应有适合幼儿使用、符合卫生及安全要求的生活设施 and 教学设备，包括盥洗卫生用具、桌椅、玩具架，必要的乐器、电教设备、保健医疗卫生器械等，能满足教育教学、生活及卫生需要。	3	
		C15、幼儿园的教玩具应按《幼儿园教玩具配备目录》标准基本配齐。有基本保证幼儿游戏和教育活动需要的玩教具，有一定数量的自制教玩具；教玩具使用率高；幼儿读物人均 5 册以上，并适时更换。	3	
		C16、基本达到同类公办幼儿园师生比要求。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具有相关岗位资质。	3	
	B9 教师队伍 (10 分)	C17、认真落实并不断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学校与教职工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5	
		C18、重视教师培训工作，认真落实师资培训的有关政策要求，师资培训有计划，目标明确，措施制度落实；每位专任教师每年继续教育应不少于 72 学时；教师培训经费落实。	2	
	B10 办学规模 (2 分)	C19、幼儿园规模及班级人数符合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标准，小班（3-4 周岁）20-25 人，中班（4-5 周岁）25-30 人，大班（5-6 周岁）30-35 人。	2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参考 分值	评估 分值
A4 教育教学 管理 (20 分)	B11 德育管理 (6 分)	C20、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歧视、侮辱、打骂、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	2	
		C21、应认真做好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校风校纪，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文明健康的校园文化建设；	2	
		C22、师幼文明程度高、无违法和重大违规现象。	2	
	B12 教学计划 (7 分)	C23、严格执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开展五大领域教学；合理安排节假日，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幼儿园自行编写的教材应报审批机关备案，选用的国（境）外教材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3	
		C24、教育活动内容应充分考虑幼儿的学习特点和认识规律，各领域的内容要有机联系，相互渗透，注重综合性、趣味性、活动性，寓教育于生活、游戏之中。教育活动的组织形式应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兼顾群体需要和个体差异。	4	
A5 安全卫生 管理 (14 分)	B13 教学管理 (4 分)	C25、科学、合理地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建立良好的常规，教师直接指导的活动和间接指导的活动相结合，保证幼儿每天有适当的自主选择和自由活动时间。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4	
	B14 学生管理 (3 分)	C26、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学籍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入学新生信息报管理部门备案。	3	
	B15 安全工作 (10 分)	C27、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安全工作机构健全；“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到位；按规定配足配齐安保人员和安防器材；严格落实门禁制度；公共场所监控无死角，按标准统一联网。	2	
		C28、消防安全疏散通道规范且保持畅通。有房屋、设备、消防、交通等安全防护设施和检查制度，特种设备有专人持证上岗操作，定期维保，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C29、定期开展安全、消防、反恐、防自然灾害等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年度均不少于 2 次。	3	
		C30、建立有利益诉求和矛盾调解处理机制；安排专人定期排查和有效化解校内矛盾；幼儿园、家长、教师无矛盾激化情况；无恶意拖欠教职工工资等行为。一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校车超载现象，无重大的教师、家长上访和投诉事件（经调查属实的一票否决）。	2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参考 分值	评估 分值

A5 安全卫生管理 (14分)	B16 卫生工作 (4分)	C31、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完善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宣传教育，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学校食堂应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幼儿园应落实校领导陪餐制。	2						
		C32、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根据儿童数量配备符合相关资质的卫生保健人员；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和儿童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有幼儿体质健康登记记录；建立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和传染病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有食品、药物等管理制度。	2						
A6 财务管理 (10分)	B17 财务制度 (4分)	C33、建立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账册齐全，账目清楚；财务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符合规定并接受各方监督；学校资产产权明晰；编制年度会计报告提交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4						
	B18 费用支出 情况（3分）	C34、办学收入中除留足发展资金后的其余部分的各项支出合乎开支规定，各项教育教学业务经费能够得到保障；有稳定、可靠的办园经费来源，学校办学经费没有被挪用或抽逃，没有被用于校外投资，无偷税漏税行为。	3						
	B19 收退费管理 （3分）	C35、严格执行国家的收费政策，收费及退学退费制度完善，执行良好。贫困生国家补助金档案齐备、申领、发放规范。	3						
A7 办学效益 (6分)	B20 学生发展 (3分)	C36、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幼儿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成果明显。	3						
	B21 社会声誉 (3分)	C37、办学特色鲜明，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反响良好。	3						
		合 计	100						
评估情况 记载	党团建设	依法办学	办学条件	教育教学管理	安全卫生管理	财务管理	办学效益	评估总分	评定等级
检查人（签字）：									

- 年检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民办学校，教育部门将对其年检的档次在原核查结果的基础上降低一档，或者直接定为“不合格”档次：
- (一) 擅自分立、合并的，擅自变更办学地址、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设立分支机构。
 - (二) 发布招生简章（广告）未在审批机关备案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骗取钱财的。
 - (三)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四) 违反规定乱收费、集资和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五) 办学许可证过期，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六) 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七) 财务制度不健全，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内部财务管理混乱的。
 - (八) 内部管理混乱，存在处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幼儿）现象，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九)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不按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 (十) 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
 - (十一) 办学场所在产权住宅或农民自建住宅，不符合要求的。
 - (十二) 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消防安全整改不到位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十三) 年度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十四) 不按规定预留发展基金，造成学校发展停滞甚至倒退，且办学条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十五) 不予配合核查工作，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
 - (十六)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报送年检材料的。
 - (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附件 3

西安市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年检评估标准（试行）

机构名称（盖章）：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参考分值	评估分值
A1 党的建设（6分）	B1 组织情况（3分）	C1、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3人以上，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通过就近就便联合或挂靠其他学校等形式组建党组织。暂时没有党员的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也可通过调剂、聘任党员教师等，建立党组织。	3	
	B2 作用发挥（3分）	C2、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	3	
	B3 办学思想（2分）	C3、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办学的公益性原则，本年度未发生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政治类事件。	2	
A2 依法办学（20分）	B4 办学行为（14分）	C4、应当持证办学，学校《章程》、印章应报审批机关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	3	
		C5、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得举办宗教学校或变相宗教学校，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2	
		C6、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类型、层次、范围办学；未经批准，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或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不得跨县市区办学或设立教学点。	2	
		C7、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没有因为违反规定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和因此而引发学生家长上访告状及法律纠纷案件。	1	
		C8、法人、校长或主要负责人、校名、校址、《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经过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或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A2 依法办学 (20分)	B4 办学行为 (14分)	C9、刊登、张贴、发布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必须按照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民办学校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夸大其词，不得作带有欺骗性、诱惑性的失实宣传。广告用语应符合《广告法》等有关规定。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招生广告（简章）内容一经审定，学校、广告经营单位等均不得擅自更改，不得发布超过有效期的广告。	2	
		C10、加强规范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不得有空挂学籍、违规借读、违规招生行为。	2	
	B5 机构设置 (2分)	C11、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校长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建立健全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充实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在内的党团干部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规模较大、教职工较多的学校应建立教职工工会组织；应当建立行政管理、教育学和独立设置的安全保卫、财务机构。	2	
	B6 建章立制 (2分)	C12、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对制度执行情况认真检查、考核，奖惩落实，效果好。	2	
A3 办学条件 (22分)	B7 办学场所 (8分)	C13、应有满足培训要求、符合消防安全及卫生标准的培训场地和教学用房，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招生对象为中小学生的，办学场地楼层及教学用房设置条件参照《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执行。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要求，并经公安消防机关检查验收。招收寄宿学员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使用面积不得少于3平方米，且应当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	4	
		C14、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经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证明，承租方不得擅自更改房屋用途，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年。	4	
	B8 教学设施 (3分)	C15、有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生活及安全保障设施。	3	
		C16、应当根据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具有法定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专任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4，其中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应当不少于3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4	
A3 办学条件 (22分)	B9 教师队伍 (11分)	C17、认真落实并不断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与教职工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5	
		C18、重视教师培训工作，认真落实师资培训的有关政策要求，师资培训有计划，目标明确，措施制度落实；教师培训经费落实。	2	

A4 教育 教学管理 (22分)	B10 德育管 理 (8分)	C19、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歧视、侮辱、打骂和体罚学生。	4	
		C20、认真做好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校风校纪，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文明健康的校园文化建设。	2	
	B11 教学计 划 (8分)	C21、师生文明程度高、无违法和重大违规现象。	2	
		C22、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应基于相应的课程标准制定科学的教学（培训）评价办法。	4	
		C23、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材，所有教材均需报批部门备案，且举办者需对所使用教材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自愿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作出书面承诺。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4	
A5 安全 卫生管理 (14分)	B12 教学管 理 (6分)	C24、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学 前教育阶段不得进行小学化（课程）教育。	6	
	B14 安全工 作 (10分)	C25、有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到位；按规定配足安保人员；严格落实门禁制度；安保器材配备齐全。宿管人员配置标准达到《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服务规范》（DB51/T1959-2015）。应当按规定配备一名及以上保安人员。公共场监控设备无死角。	2	
		C26、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符合要求，保持畅通。学校有房屋、设备、消防、交通等安全防护设施和检查制度，特 种设备有专人持证上岗操作，定期维保，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C27、定期开展安全、消防、反恐、反邪教、校园欺凌、法治、禁毒、防溺水、防踩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教育 培训和应急演练，年度均不少于2次。	3	
		C28、建立有利益诉求和矛盾调解处理机制；安排专人定期排查和有效化解校内矛盾；学校、学生、家长、教师 无矛盾激化情况；无恶意拖欠教职工工资等行为。一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校车超载现象，无重大的教 师、学生、家长上访和投诉事件（经调查属实的一票否决）。	2	
		C29、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卫健委、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下开展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	4	
	B15 卫生工 作 (4分)			

A6 财务管理 (10分)	B16 财务制度 (3分)	C30、建立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账册齐全，账目清楚；财务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符合规定并接受各方监督；学校资产产权明晰；编制年度会计报告提交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3	
	B17 财务人员 (2分)	C31、应当配备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及以上经历。	2	
	B18 资金情况 (3分)	C32、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分公司的，应当具备与设立分公司相匹配的资金、教学条件及办学经验。	3	
	B19 收费管理 (2分)	C33、严格执行国家的收费政策，收费及退学退费制度完善，执行良好。	2	
	B20 学生发展 (3分)	C34、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成果明显。	3	
A7 办学效益 (6分)	B21 社会声誉 (3分)	C35、办学特色鲜明，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反响良好。	3	
合 计			100	

附件 4

2022 年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信息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类别	办学层次	举办者	法定代表人	校长	在校生人数	2021 年招生数	班级数	教职工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	办学许可证编号	营利 / 非营利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联系电话：

备注：1.学校类别填写：幼儿园、小学、普通中学、职业中学、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2.办学层次：学前教育、小学、九年制、十二年制、初中、高中、完全中学、职业中学、非学历教育机构选一。
 3.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保存上报。
 4.发证机关：指颁发《办学许可证》的机关名称。